

第九章 《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住所：上海市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楼 1001 室

乙方：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魏高俊

住所：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151 号 4017 室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310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
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进行报价，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
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
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
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报价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甲方总牵头，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
含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招投标管理情况审计工作、工程计量与结算情况审计工作、概预算
管理情况审计工作等。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资金来源、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审计，成本归集的合
理性审计等。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乙方：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